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7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62	027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

称为“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每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3个月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

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元（不含）以下	0.50%
500万元（含）及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

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18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

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0755-23838923

邮箱：cjhzhixiao@cjhxfund.com

联系人：欧小娟

网站：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多资产盈睿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